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892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黔鑫飞

申请 人 贵州鑫飞枇杷酒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诚信路西侧融创名品城2层B58号

代理机构 陕西优律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独轮手推小车出租；灌装服务；婴儿车出租